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文件

明审改办〔2020〕5号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转发福建省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82 项高频政务 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通办的通知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医保局、税务局，各县（市、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办（数政中心）：

根据《省审改办、省数字办关于深入推进 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通办的通知》（闽审改办〔2020〕11 号）要求，为切实有效落实好省上部署的工作任务，确保完成“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辖区内通办”指标，82 项高频政

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通办的完成情况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未在8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的不得分。现将省上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完成对应的工作任务。

联系人：市审改办：李丰涛，0598-822298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陈昊，0598-8885818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闽审改办〔2020〕11号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深入推进 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在全省范围内通办的通知**

省公安厅、民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医保局、税务局、药监局，各设区市审改办、数字办，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推进 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通办(见附件)，是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具体要求，是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实际举措，也

是国办电子政务办开展“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2019年，我省“8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辖区内通办”指标在全国省级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不尽理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30号）精神，现就深入推进8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通办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8月30日前，请省直有关单位结合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牵头会同本系统各级业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线上线下融合等措施，打破居民办事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推动本系统的上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区域通办、异地可办。

二、全面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首批推广的82项高频事项都应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直有关单位要牵头会同本系统各级业务部门优化办事流程，加强数据共享，提高星级服务水平，确保所有82项政务服务事项均为4星级以上事项（含4星级）。

三、规范统一高频事项办理标准

规范统一高频事项办理标准，促进事项异地可办。属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标准按照我省正在开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相关要求进行；未纳入此次细化梳理范围的便民服务事项，由省级各有关单位牵头，参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细化梳理工作相关要求开展。

联系人：省审改办：潘 宏，0591-87063635

省经济信息中心：林 博，0591-86303827

技术支持电话：0591-86303830、0591-86303820

附件：全省 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全省 8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一、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2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3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5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7	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8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9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缴费	10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二、社会救助			
11	住院医疗救助申请		
三、就业促进			
12	失业登记	1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4	就业登记		
四、卫生健康			
15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16	办理外来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17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含多点）、变更注册	18	执业药师注册
五、住房城乡建设			
1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20	公租房申请审核
21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2	购买自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3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六、公安			
25	居住证新办（发放）	26	居住证签注
27	居住证信息变更	28	居住证补卡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29	临时身份证办理	30	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
31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32	交通违法缴纳罚款
33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4	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5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首次申请	36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换发申请
37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过期申请	38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
39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首次申请
4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换发申请	4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过期申请
43	普通护照签发-首次申请	44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申请
45	普通护照签发-过期申请	46	普通护照签发-补发申请
47	普通护照签发-加注申请	4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9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	5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51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5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53	非机动车转移登记	54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
55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56	非机动车换发牌证
57	非机动车补正登记	58	非机动车补牌登记
59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	60	养犬登记证核发
6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许可
七、交通运输			
63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6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6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66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许可
67	船舶登记（光船租赁登记、注销登记、所有权登记）		
八、税务			
68	印花税优惠备案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九、不动产登记			
70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71	不动产首次登记
72	不动产查封登记	73	不动产补换证
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78	预告登记的设立	79	注销预告登记
80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81	以预购商品房设立抵押权的预告登记
82	不动产转让的预告登记		